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乌人社发〔2025〕11号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流程，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等相关文件，制定本通知。

一、人员适用范围

列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范围的单位及其参保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属地化管理原则和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在市、区两级办理相关手续。

二、退休时间确定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中附件执行。执行弹性退休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规定执行。领导干部、公务员、女干部、高级专家退休等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一）正常到龄退休。职工按法定年龄退休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公务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附件1）。

（二）弹性提前退休。符合条件的，选择弹性提前退休人员，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附件2）。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时间不应早于原法定退休时间。

（三）弹性延迟退休。符合条件的，选择弹性延迟退休人员，

需与所在单位提前 1 个月协商一致，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后，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附件 3）。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选择弹性延迟退休的，应将主要领导签发的告知函（附件 4）报送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协议，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同时要及时以告知函形式告知相关单位。

（四）其他退休类型。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择其他政策退休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附件 5）。

三、退休办理环节

（一）退休审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执行。实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新老办法”衔接期间，由退休审批部门进行“老办法”待遇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退休申请，退休审批部门对用人单位认定退休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有异议的，由退休人员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进行复核与认定。

（二）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范围依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乌海市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问题的通知》（乌人社发〔2017〕123 号）文件执行。为规范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在“新老办

法”衔接期间，市本级视同缴费年限由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进行认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协助办理。对视同缴费年限认定中涉及人员身份、工龄等存疑的，由退休职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退休审批部门及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认。完成退休审批后，申报单位持《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退休审批表》（附件6）《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查询表》（附件7）《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附件8）向上述认定部门申请认定。三区可根据自身人员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部门，市人社局负责指导三区人社局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

（三）养老金待遇申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四、退休审批流程

在退休审批、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环节均实行初审、复审两级审核，实现岗位互斥，确保退休审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审核要点如下：

（一）退休审批申请。用人单位应及时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认真审核人事档案，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

员退休审批表》（一式五份）《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一式五份），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退休人员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情况，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查询表》（一式两份），经用人单位研究通过后，报送至退休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二）退休审批审核。由退休审批部门业务经办人员审核职工人事档案，对用人单位填写的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退休类别、领取养老金时间、职工工资标准等信息进行初审。实施“新老办法”衔接期间，计算职工“老办法”待遇。由退休审批部门业务负责人员对初审情况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进行签字盖章；复核意见与初审意见不一致的，退回用人单位再次核实填报信息，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

（三）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业务完成后，用人单位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申请认定视同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部门业务经办人结合人事档案和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负责核实用人单位填写的视同缴费年限是否准确。市人社局业务负责人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进行签字盖章；复核意见与初审意见不一致的，退回用人单位再次核实填报信息，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

（四）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审核。用人单位退休审批及视同缴

费年限认定完成后，登录网上办事大厅提交退休待遇申领业务。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办人员核对申报资料及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及时对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进行归集、合并。符合条件的，对《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退休审批表》中参保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退休类别以及实际缴费情况进行复核，并计算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在“新老办法”衔接期内，应按规定进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确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及时记录退休人员信息。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负责人员对初审情况及养老金计算标准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反馈给申报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作为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重要关口，关系着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和养老保险的安全有效运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退休审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各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切实履行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精准的人事信息台账。退休审批部门及社保经办部门要认真审核职工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事项，准确计算养老保险待遇，切实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

（二）明确工作时限。各用人单位要精准掌握各办理事项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退休人员档案审核、缴费年限核实、弹性退休申请等事项，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如因用人单位未按本通知要求及时办理退休申报手续，影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由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三）提高服务水平。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耐心细致做好日常退休政策咨询解答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实行退休审核业务“一次性告知”，对办理单位提交的退休材料当即审核，对符合退休规定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办理流程 and 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逐步推开退休预先服务，提前受理临近退休人员提出的相关档案信息审核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等业务申请，方便参保人员提前了解自己历年参保缴费情况，让群众享受到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

附件：1.法定退休时间申请书

2.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

3.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

4.弹性延迟退休告知函

5.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提前退休申请书

6.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退休审批表

- 7.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查询表
- 8.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1

法定退休时间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档案认定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本人现为_____单位职工，岗位类别为 ☐ 公务员 / ☐ 机关工勤 / ☐ 事业管理 / ☐ 事业专技 / ☐ 事业工勤（职务/岗位：_____），本人已知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文件精神，自愿选择按照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_____年_____月申报退休，请批准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人（本人签名）：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

_____（用人单位全称）：

本人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岗位类别为 ☐ 公务员 / ☐ 机关工勤 / ☐ 事业管理 / ☐ 事业专技 / ☐ 事业工勤（职务/岗位：_____），将于_____年_____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本人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具体退休时间为年_____月_____日。截至该日，本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 3 年，且退休年龄不低于（请勾选其中一个：1. 女职工 50 周岁 ☐；2. 女职工 55 周岁 ☐；3. 男职工 60 周岁 ☐；4. 女职工 60 周岁 ☐）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现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 3 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单位。

本人声明：本人选择弹性提前退休完全基于本人意愿，不存在任何违背本人意愿的情况。

申请人（本人签名）：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用人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职工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劳动人事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经乙方确认，乙方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乙方的退休年龄弹性延迟至乙方年满_____周岁_____个月（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乙方的弹性延迟退休期间。

第二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顺延至乙方延迟退休之日，请在以下条款中勾选一个）：

☐原聘用合同内容不变。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聘用合同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延续，甲方按时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含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部分)。

第四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协议，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其他专项协议内容如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职工（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时，可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书。

2. 用人单位应在职工达到《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前1个月与职工订立本协议书。

3. 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的延迟时间，距《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

4.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5. 用人单位不得违背劳动者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选择延迟退休。

6. 双方订立本协议书时，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附件 4

延迟退休告知函

_____:

我单位职工: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岗位类别为 ☐ 机关工勤 / ☐ 事业专技 / ☐ 事业工勤 (职务/岗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文件精神, 因_____原因, 我单位与个人协商一致, 经党组(党委)研究同意, 双方签订弹性延迟退休协议: 同意_____延迟退休, 延迟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特此告知。

用人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 专业技术人员提前退休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档案认定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本人现为_____单位职工，身份
类别为☐县处级女干部/☐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本人已知晓《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厅局级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等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1号）文件，
现本人自愿申请选择于_____年_____月退休，请批准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人（本人签名）：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退休审批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领取养老金年月				
退休类型			缴费年限（月数）				特殊工种折算工龄（数）				
工资标准分类信息	时间		人员分类	职务（技术等级）、岗位		公务员级别		级别（岗位、薪级）工资档次			
执行何等级警衔津贴					执行各类事业单位特殊群体工资标准						
老办法待遇	基本工资（A）			原退休费计发比例（M）	基本退休费（A*M）	退休补贴（B）		国办发（2015）3号文件增发的退休费（C）	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D）	计算系数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职务（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合计			规范后补贴	警衔（海关、特殊教育）津贴				
改革后保留补贴项目						改革后保留补贴金额					
改革前工作履历及视同缴费年限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所在单位及职务				视同缴费月数			
	合计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查询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个人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起止年月		所在单位		月数	缴费比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 计				22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申请合并该同志养老保险账户计算待遇。 (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见		经查询该同志在企业养老保险系统中缴费月数为 个月。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分类		人员分类				职务（技术等级）、岗位							
个人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所在单位及职务	月数	缴费比例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 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该同志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的视同缴费年限累计 个月 （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见	经审核，认定该同志有效视同缴费年限累计 个月。 （章） 年 月 日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